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持续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不断提升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